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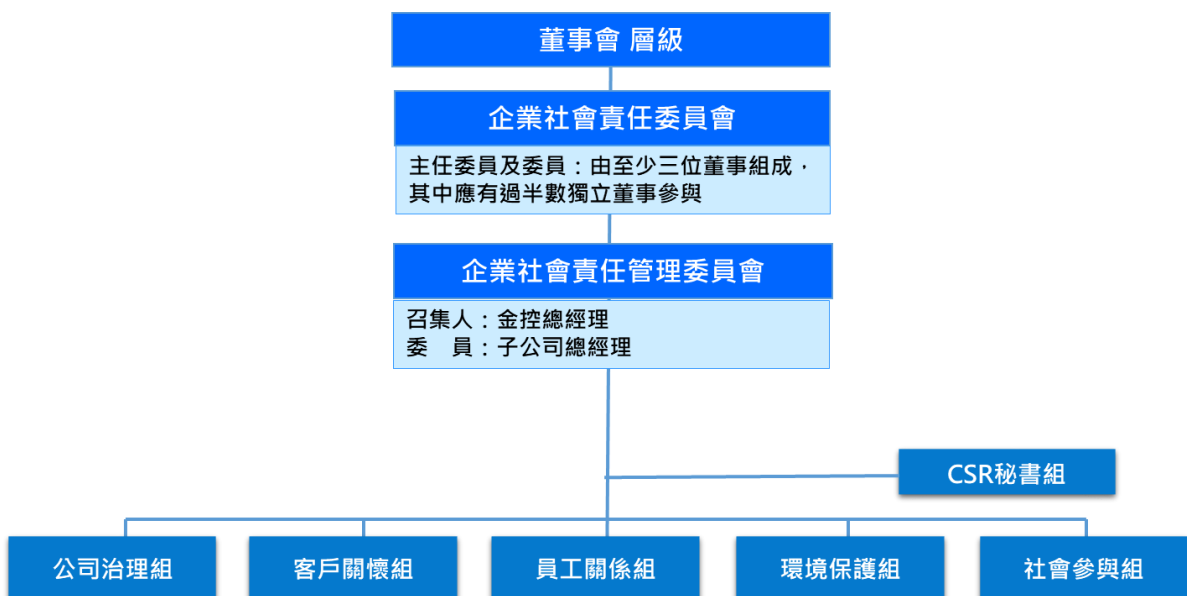
關於新光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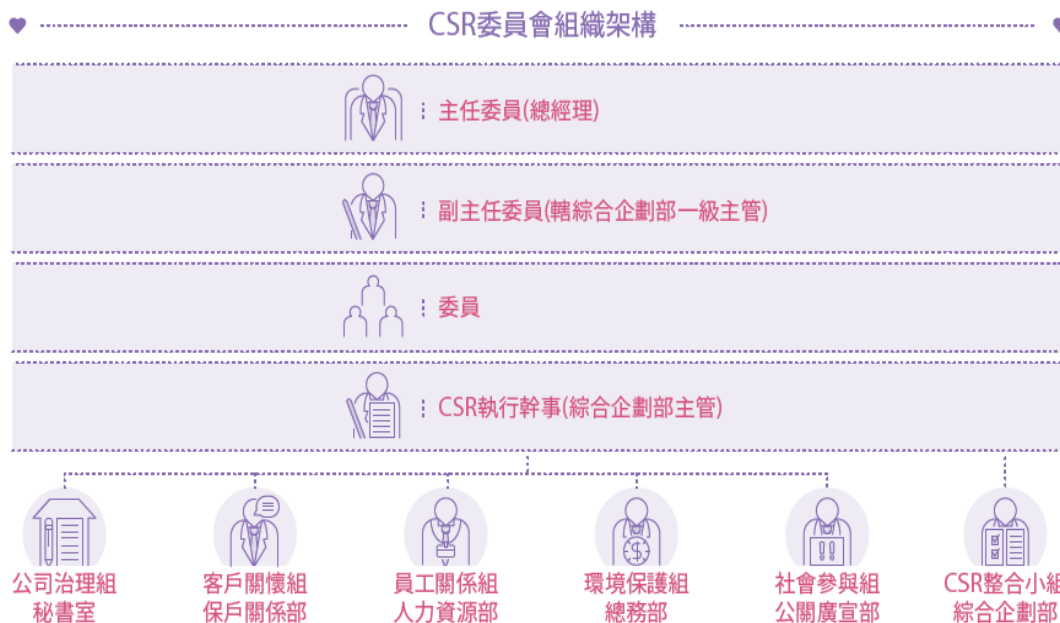
新光金控成立於 2002 年 2 月 19 日，由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及新光金創投等公司組成，致力提供最完善金融服務；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台 32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 104 家分行、元富證券 47 家分公司、新光投信 3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新光集團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的理念，用心傾聽社會需求，洞察國際趨勢與時俱進。以 LIGHT：樂齡/學習(Learning)、誠信經營(Integrity)、綠色金融(Green Finance)、樂於助人(Helpfulness)、科技創新(Technology)」為五大永續策略主軸，不斷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精益求精，期許自身在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上持續創造嶄新價值。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為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責任與價值，新光金控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2018 年提升為董事會層級的功能性委員會，負責督導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及執行成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下另設有六個跨公司的執行小組，負責相關議題研討與專案執行。有關集團之永續責任金融，由「公司治理組」負責規劃與執行。





新光人壽 CSR 委員會運作特色

高層參與	專業分工	董事會負責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部主管擔任執行幹事，負責統籌 CSR 政策、策略目標，CSR 報告書編製與發行。	由各部門組成之 CSR 工作小組，年度 CSR 專案經 CSR 委員會審核、評估，並於高階主管經營管理會議中報告通過後，即納入部門的年度工作目標中。	各小組將 CSR 年度成果，定期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同時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與重大 CSR 議案，皆會呈予董事會進行審核及批准，並授權高階長官依業務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2018 年 CSR 專業研習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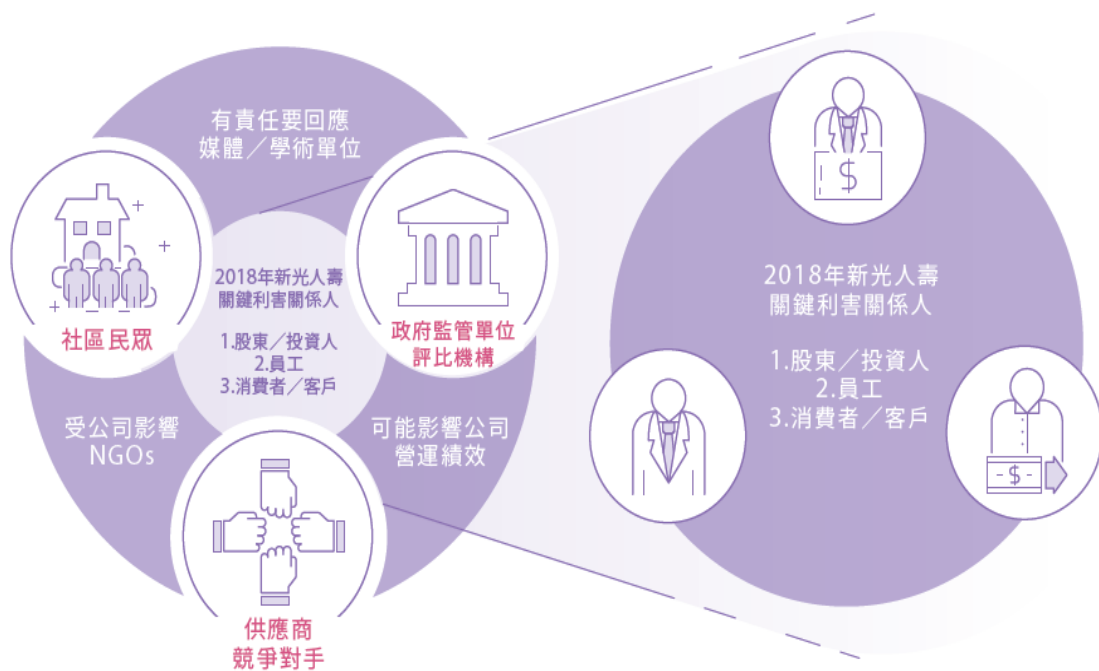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 CSR 策略研習	<p>母公司新光金控於 2018 年 2 月，邀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AISE) 及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CCS)，舉辦「新光金控 CSR 策略研習會議」，共有 78 位新光人壽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參與。</p>
CSR 小組成員專業研訓	<p>1. 內部 CSR 教育訓練</p> <p>2018 年辦理 CSR 教育訓練，共 14 位 CSR 工作小組代表參與，課程內容著重於 CSR 標準專案分析及最新的報告書趨勢，強化員工對 CSR 的認知，具體將觀念落實為實際行動。</p>

2. 外部 CSR 專業研習

CSR 重點單位皆培養 CSR 種子，2017 至 2018 年共 38 人次參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交流

新光人壽就各單位業務可能接觸或造成衝擊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主要可分為八個群組：股東及投資人、員工、保戶、社區成員、政府與主管機構、供應商、媒體/評比機構、NGO/NPO 等。我們透過專案討論及會議的方式，依有責任要回應、受公司影響及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績效辨別出「關鍵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主要溝通管道	回應方式	關注議題
股東及投資人	1. 股東會 2. 營收公告 3. 企業網站 4. 法說會 5. 電子信箱 6. 服務專線	1. 每年召開股東大會 2. 每月公告營運績效 3. 企業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 4. 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 5. 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回答投資人及分析師提問	1. 資訊揭露 2. 營運狀況 3. 股利政策 4. 法令規範 5. 公司治理

媒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座談會 2. 採訪活動 3. 記者交流會 4. 新聞稿 	邀請媒體參與重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績效 2. 公司治理 3. 勞資關係 4. 弱勢關懷 5. 綠色金融
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據點 2. 公司網站 3. 客服專線 4. 臉書粉絲團 5. 行動商務 APP 6. 保戶關懷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櫃檯服務 2. 網路線上服務 3. 24 小時 0800 客服專線 4. 社群網站 5. 行動商務 APP 功能 6. 舉辦理財說明會及健康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資保護 2. 客戶權益 3. 服務品質 4. e 化服務 5. 申訴管道
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滿意度調查 2. 社團活動 3. 通訊刊物 4. 教育訓練 5. 講座 6. 勞資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內部網路、e-mail 通知、刊物等告知公司各項訊息 2. 舉辦講座及教育訓練 3. 設立員工溝通管道、員工申訴管道及「性騷擾」信箱及專線 4. 防災演練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 5. 以不記名線上問卷進行員工意見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福利 2. 職涯發展 3. 勞資關係 4. 教育訓練 5. 人員招募 6. 職場環境

原則一：將 ESG 議題納入保險公司決策中

議題	方案	相關重點做法與成果
 公司策略	公司發展策略考量 ESG，並與董事會 / 高階決策管理單位進行溝通。	將 ESG 規劃及落實情形提報至董事會中。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單位擬訂公司經營策略，辨識、評估、管理與監控 ESG 各項議題。	於高階主管會議中評估並討論利害關係人對於 ESG 重大議題之關注，以及相關議題對經濟、環境與社會之衝擊。
 風險管理與核保	員工任用、訓練及多元員工管理計畫納入 ESG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全體員工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邀請知名律師針對人權相關議題進行說明，包括健康職場與多元溝通、反貪腐與企業誠信經營以及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等。
	建置內部程序以辨識及評估風險組合中所隱含之各項 ESG 議題。	建立內部之風險評估程序，辨識相關風險如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準備金相關風險，包括 ESG 議題可能帶來之影響。
	將 ESG 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核保及資本適足等決策程序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風險管理方面，評估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超過公司可承受之自留額度時，將安排巨災再保險以移轉風險。 • 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而造成準備金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商品與服務	<p>商品與服務之開發，對於各項 ESG 議題有正面影響以減少相關風險及促進較佳之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汙保險：因應 PM2.5 對人體呼吸道的影響，新光人壽規劃相關商品，保障客戶免於空氣汙染的傷害。 • 微型保險：提供低保費商品，給予弱勢族群基本保障，且每年捐助保費。 • 外溢保單：設計保戶越健康、保費就越低的保險商品。 • 小額終老保險：提供低保費且不用健檢門檻的商品給高齡及健康狀況不佳的族群。 <p>*詳細 ESG 商品介紹可參考 3.3.2 普惠金融。</p>
 銷售與推廣	<p>風險、保險及 ESG 議題推廣知識教育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舉辦「新光大專青年金融成長營」、「新光夢想啟動營」、保險實務課程及專題講座。 • 針對孩童、青年、大眾等不同對象舉辦理財知識推廣教育，詳情請見 6.2、6.4、6.6。
 理賠管理	<p>提供銷售與推廣人員適當之 ESG 各項議題教育訓練；在行銷策略或活動上，則應納入與 ESG 議題有關之重要文字訊息。</p>	<p>新光人壽以銀髮長照、樂活退休、運動省保費等各種健康議題進行商品行銷，也藉此鼓勵保戶擁有更健康的人生。</p>
 投資管理	<p>確保商品與服務範圍、利益及相關成本等已充分說明且被充分了解。</p>	<p>新光人壽各項商品的設計、銷售及宣傳，100% 皆符合法令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更訂定《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p>
 理賠管理	<p>對顧客請求之回應迅速、公平、敏銳與透明，並確保理賠程序已充分說明且被充分了解。</p>	<p>持續改善核賠機制與流程，建立核賠風險模型，由後端高、低風險模型篩選之風險值進行作業分流；風險低案件配合自動核賠機制，由系統自動理算金額之方式迅速賠付，可將理賠時間縮小至數小時內即可完成。</p>
 投資管理	<p>應採行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各項 ESG 議題納入投資之決策程序中。</p>	<p>新光人壽經董事會通過「總投資政策與程序」，增訂《責任投資原則》，評估內容包含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責任投資相關條款。</p>


原則二：提升客戶與企業夥伴對 ESG 議題、管理風險及開發解決方案之重視

對象	方案	相關做法與成果
 客戶與供應商	<p>回應客戶對公司管理 ESG 議題之期望</p> <p>協同供應商管理其 ESG 議題</p>	<p>於網站設置意見調查問卷，並定期揭露 ESG 績效，以回應客戶之期望。</p> <p>新光人壽新供應商 100% 均已簽署 CSR 承諾書，並於 2019 年展開供應商風險評估作業、進行實地稽核。</p>
 保險人、再保險人與經紀仲介機構	<p>鼓勵一同採用永續發展原則</p>	<p>向保險人、再保險人與經濟仲介機構宣導新光人壽對於 ESG 之關注與重視。</p>

原則三：和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及重要利害關係人等共同推廣 ESG 議題

利害關係人	方案	相關做法與成果
 <p>政府單位、保險監理官及決策者</p>	<p>支持有助於 ESG 各項議題之管理、創新及風險減少之各項政策、審慎監理措施及法令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人壽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按其六項原則保持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並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之情形。 • 遵循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法規。
	<p>透過與政府單位及保險監理官之溝通，發展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移轉解決方案。</p>	<p>新光人壽與政府單位及保險監理官保持良好對話溝通，因應政府政策發展各項風險機制。</p>
	<p>透過與跨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之溝通，並提供風險管理與風險移轉之專業知識，以支持保險業永續發展。</p>	<p>新光人壽加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公協會，支持員工學習保險專業知識。</p>
 <p>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p>	<p>跨產業別與地區與各企業與產業協會溝通，充分瞭解並管理 ESG 各項議題。</p>	<p>詳情請見 2.1.3 財務績效表現之新光人壽「外部組織參加狀況」。</p>
	<p>透過與學術及科學團體溝通，針對保險業 ESG 各項議題進行研究與推動教育計畫。</p>	
	<p>透過與大眾媒體之溝通，使民眾了解 ESG 各項議題及有效之風險管理措施。</p>	

原則四：定期揭露實行 PSI 的進度，以達到資訊透明

利害關係人	方案	相關做法與成果
 <p>社會大眾</p>	<p>評估、衡量與監控公司管理 ESG 各項議題之進度，並主動、經常性公開揭露相關訊息</p>	<p>新光人壽發行 CSR/PSI 報告書，並於網站上公開揭露。</p>
	<p>與客戶、保險監理官、評等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使其了解揭露該等資訊之價值。</p>	<p>新光人壽提供客戶服務專線，新光金控提供股東、投資人、評等機構等聯繫窗口，溝通 ESG 之策略與成果。</p>

永續責任金融

新光金控已制定「永續投資政策」作為金控暨旗下子公司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我們期望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融資、放款、保險、資產管理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

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新光金控永續投資
政策.pdf



♥ ----- 責任投資政策 ----- ♥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總投資政策與程序」，強化《責任投資原則》，並傳達此政策與程序予所有投資相關人員，評估內容包含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責任投資相關條款。

♥ ----- ESG融資放款 ----- ♥

- 在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均審酌借款人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徵信作業已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揭露於報告，如有重大勞資事件亦會請借款人說明），2018年通過此審酌之案件共10件。
- 於企業（金管會強制CSR揭露之企業）申貸時，將CSR報告書列為申貸參考之文件。
- 其他非屬前項企業（非金管會強制CSR揭露企業）申貸時，授信人員應盡力確認申貸企業有否違反重大污染或重大勞資糾紛等情事，並審慎評估。
- 依據徵信報告書及審查意見書所載，授信審核評估時，情節嚴重者婉拒貸款予未確實履踐CSR之企業，或是要求該企業必須限期改善其勞工、環保等問題列為貸放條件。
- 後續複審作業將依據授信覆審作業辦法進行追蹤，每半年追蹤借款戶改善情形，如於時程內未予改善，設立違約條件，確保壽險品質及債權安全。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除已於106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外，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遵循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並反映在實際投資行為中。

投資行為與決策宜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

對執行盡職治理本公司亦依循聲明書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至少每年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l.com.tw/65732b6f14.html>)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對於 ESG 之履行

新增投資標的時，將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評比項目，並於個股研究報告中敘述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以及環境保護等落實情形。

投資前，檢視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模及財務結構，評估該公司償債能力，並依商品屬性，評估投資該商品之價格風險、再投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度風險，最後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進行投資限額檢視。

新光人壽 2019 年投資 ESG 相關產業之總金額，達新台幣 1,370 億元；而融資予 CSR 永續責任或環境友善之企業，共計 39.7 億元。

我們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訂定相關程序及辦法，並響應《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SI) 理念，於投資選擇及融資放款時，適時將環境、社會與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等議題，整合至決策與實務中。

透過完善之盡職治理政策及多元公司治理參與機制，增進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2017 年新光人壽積極響應政府「五加二創新重點產業計畫」，特設立專案投資小組，負責國內有價證券之投資，協助更多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致力成為推升台灣實體經濟發展重要一員，與創新經濟產業互利共榮。新光人壽 2019 年投資「五加二創新重點產業計畫」相關產業共計 1,007 億元。

利益衝突政策

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為本公司或員工與客戶之間，以及本公司或員工與股東之間。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除應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函釋外，亦應遵循本公司所制定之「新光金控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等內部規章。

另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與「公司治理守則」，其內容包括：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

他不利之經營；3. 公司人員應維護公司之正當合法利益，並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等，以及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7 之 1 條規定制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或利益介入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詳參：<https://www.skl.com.tw/65732b6f14.html> (公司治理項下)

盡職治理報告期間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新光人壽道德行為
準則.pdf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同時，本公司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書面說明，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後，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記錄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本公司每年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含括本公司投入內部資源落實 CSR (第 8-10 頁)，提供多元資訊揭露與溝通管道(第 26 頁)，設有利益迴避機制(第 24 頁)，利害關係人溝通與交流管道(第 35-37 頁)，責任金融(第 45 頁)及於各分項呈現 CSR 成效評估。

本公司內部對被投資公司留有議合及拜訪紀錄如下：

A. 拜訪上市櫃公司次數統計

2019/1/1 ~ 2019/12/31：581 次

2020/1/1 ~ 2020/6/30：325 次

B. 拜訪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前景、營運策略、業務發展、五力分析、獲利分析、財務狀況等相關議題。

投票狀況揭露 (<https://www.sk1.com.tw/65732b6f14.html>)

普通股：

109 年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為 99%。

投票狀況如下：

108 年投票情形揭露



- ◆ 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均審慎評估議案內容並積極進行投票。
- ◆ 本公司108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中，共有八項議案表達反對立場，顯示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而是考量議案對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後作出重要決議。

3

本公司108年全年共出席221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1,338件，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統計如下：

序號	議案分類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07	207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27	227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99	598	1	0
4	董監事選舉	81	0	0	81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34	0	0	134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6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0	8	2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	27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7	7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4	14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26	21	5	0
	總計	1,338	83.33%	0.60%	16.07%

註：依據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特別股：

108年出席1場法說會、3場股東會

109年出席3場法說會、2場股東會

108年出席2家公司，共3場股東會

109年出席2家公司，共2場股東會

案由	支持	反對	棄權
盈餘分配案	2	1	0
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4	0	0
修改公司章程案	1	0	0

- A. 參與108年6月14日舉行之富邦金股東會，支持「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及「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B. 參與108年6月14日舉行之國泰金股東會，支持「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C. 參與109年6月12日舉行之國泰金股東會，支持「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D. 參與109年6月12日舉行之富邦金股東會，支持「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及「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E. 另提供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提出反對議案之說明，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一、富邦金擬於 108 年 8 月 6 日加開股東臨時會，承認事項第一案為「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因富邦金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富邦金擬依據修正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調整特別股股息分派金額。

二、本公司持有富邦金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因此須於本次股東會召開前，評估相關議案。本部門試算配息金額時，發現計息天數應為 291 天，而非本次股東臨時會承認事項第一案內容所陳述之 290 天，配息金額應較本次臨時會承認事項第一案所計算之金額增加約 597,243 元。

三、本部門隨即聯繫富邦金控，說明本公司對特別股計息天數之疑慮，富邦金控回覆亦有其他股東主張計息天數應為 291 天，該股東擬於股東臨時會當日提出修正案。富邦金控並回覆，該公司將規劃通知主要股東，協調支持修正案並採現場出席表決，以配合該股東及本公司之主張。

四、因此，本公司不參加電子化投票，將派員親自出席本次富邦金股東臨時會，對承認事項第一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持反對意見，但若股東臨時會議上就該案修正計息天數為 291 天，則本公司擬支持該案承認事項。

五、富邦金控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修正將計息天數改為 291 天，並修正特別股配息金額。因此，本公司於股東臨時會，同意該股東所提之修正案，該修正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網站揭露

本公司盡職守則遵循聲明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請詳

<https://www.skl.com.tw/65732b6f14.html>

(公司治理項下)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109

CSR 報告及相關事項請詳：

<http://csr.skl.com.tw/>



2018_SKL_CSR_report.pdf